

## 关于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健函〔2016〕2—2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证)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 CHS 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436.9 万元，净利润 7,998.7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CHS 公司 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2) CHS 公司净利润来源及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 结合政府补助的不确定性，CHS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公司说明

1. CHS 公司 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31,888.25	营业收入	436.90
非流动资产	105,071.94	营业成本	522.34
资产总额	136,960.19	期间费用	1,583.20
流动负债	5,611.72	营业利润	-1,737.34
非流动负债	57,700.00	营业外收入	12,502.10
负债合计	63,311.72	利润总额	10,76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48.47	所得税费用	2,76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960.19	净利润	7,998.76

2. CHS 公司净利润来源及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 CHS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015 年度，CHS 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2.25 亿元，其中：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的产业转型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1 亿元，政府补助文件中明确规定该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因与资产相关，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其计入递延收益。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长沙市高新区管委会报告期向 CHS 公司拨付 1.25 元的产业扶持资金，根据科力远公司与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在国家部委给予 CHS 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前提下，湖南省各级政府按 1:1 的比例给予 CHS 公司产业扶持资金，故 CHS 公司基于以下考虑，将其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1) 1.25 亿元的产业扶持资金已于 2015 年全部拨付给 CHS 公司；(2) 长沙市高新区管委会已明确拨付的资金为产业扶持资金，且没有与具体的资产相对应；(3) CHS 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投入生产，并实现对吉利控股的供货，CHS 公司已有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3. 结合政府补助的不确定性，分析 CHS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根据公司与长沙市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及规划，长沙生产基地 CHS 系统量产规模为 30 万台套/年，而长沙基地目前处于规划建设阶段，在长沙基地实现量产前，CHS 公司因受政府补助不确定性的影响，盈利能力不具有持续性；未来长沙基地实现量产后，随着混合动力产业链在乘用车及 BUS 市场逐渐打开，公司前期项目投资可得到有效摊薄，规模效应也将使得材料、零部件成本大幅降低，持续的技术研发也将使生产要素的各项成本大幅下降，未来有望实现持续盈利。

(二) 会计师对政府补助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审核了与长沙市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湖南省及长沙市政府出于招商引资的目的，吸引科力远 CHS 项目落户长沙，经与科力远公司谈判协商后于 2014 年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承诺给予 CHS 公司不超过 15 亿元的政策支持：(1) 由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提供土地投入、固定资产代建及设备代购等

支持,支持资金之和不超过6亿元;(2)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根据科力远公司及CHS公司研发进度,提供2亿元的研发资金支持;(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年内,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国家部委给予CHS项目扶持资金到位情况,按1:1的比例同步向CHS公司拨付不超过5亿元的产业扶持资金;(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年内,长沙市政府及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共同给予科力远公司CHS项目关联公司总额2亿元的贷款贴息,公司CHS项目关联公司须在上述期限内长沙市高新区管委会园区纳税的地方实得部分不低于2亿元,不足2亿元的部分由科力远公司CHS项目关联公司用现金补足。

2. 检查政府补助相关的文件及资金到账情况,确认CHS公司2015年累计收到2.25亿元,其中1亿元为国家部委下拨的产业转型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CHS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已将其计入递延收益。1.25亿元系长沙市政府拨付给CHS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由于政府文件中并未规定款项用途,该款项亦没有与具体的资产相对应,且CHS公司目前已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针对长沙市政府授权长沙市高新区财政分局拨付给CHS公司的1.25亿元的政府补助,我们对长沙市高新区财政分局主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形成了访谈记录,确认该项资金来系长沙市财政局拨付给CHS公司产业扶持资金,没有具体资产与其相对应。

4. CHS公司上海分公司2015年12月向吉利控股开始供货CHS系统总成产品,当年实现销售收入365.57万元。针对此项交易事项,我们检查了产品销售合同、销售清单及出库单、发货单,并向吉利控股发函询证,未见异常。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目前实务的通行作法。

### (三) 会计师对CHS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如前所述,在长沙基地实现量产前,CHS公司因受政府补助不确定性的影响,盈利能力不具有持续性;未来长沙基地实现量产后,随着混合动力产业链在乘用车及BUS市场逐渐打开,公司前期项目投资可得到有效摊薄,规模效应也将使得材料、零部件成本大幅降低,持续的技术研发也将使生产要素的各项成本大幅下降,未来有望实现持续盈利。

**问题二、报告期公司开发支出约 9.16 亿元，同比增长 1,090%。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开发支出大幅上升的原因，相关支出的确认依据，以及主要开发支出项目的研发目的、进展、预计完成并投入生产时间、产品的运用领域及前景。请会计师对该开发支出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公司说明**

公司开发支出 2015 年期末余额为 91,552.26 万元，较期初增加 83,885.63 万元，其中 CHS 项目开发支出增加 81,949.16 万元，其他开发项目增加 1,936.47 万元，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CHS 混合动力系统项目开发支出**

CHS 混合动力系统基础技术主要来源于吉利控股投入的 MEEBS 技术系统（新一代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以及纯电驱动汽车动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科力远公司投入的 BPS 技术（混合动力汽车电池包能量控制系统）。该项目系 CHS 公司重点研发的混合动力汽车无级变速系统，是具有系统可扩展性的单模输入复合动力分流机电耦合驱动系统，该系统适用于高效低成本的混合动力车型及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整个项目开发预计用时四年，截止到 2015 年底，项目已完成了 3D 数据的冻结、A 样件的试制。

该项目 2015 年度新增开发投入 81,949.16 万元，其中 CHS 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6,111.13 万元，吉利控股根据合资协议以与 CHS 混合动力系统项目相关的技术增资投入 79,217.27 万元，科力远公司以 BPS 开发支出增资投入 796.77 万元，本期转出至无形资产金额为 4,175.99 万元，期末余额为 81,949.16 万元。

CHS 混合动力系统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将根据研发的车型或类别分列子项目，子项目在完成开发、形成阶段性成果后结转无形资产，预计 2018 年底全部达产关闭。该项目开发的成果将应用于乘用车、大巴车市场，随着中国汽车市场销量逐步上升，节能减排的压力也会越来越大，CHS 混合动力系统将在汽车销量增加以及节能减排的压力下，迎来较大的销售增长空间。

**2. 新增大巴车电池能量包项目**

2015 年度新增大巴车电池能量包项目开发投入 1,155.26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底完成前期研究，2015 年 1 月正式进行开发阶段，研发目的主要为了拓

展大巴车市场，以满足大巴车市场主要车型的订单需求，同时为混合动力系统技术向商用车市场的延伸和发展打下基础。项目计划投资 3,76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 1,155.26 万元，预计 2017 年可完成全部开发工作。

### 3. HEV 电池材料项目

2015 年度 HEV 电池材料(即 HEV 用泡沫镍)项目增加开发支出 874.55 万元。该项目由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2012 年开始进入开发阶段，并设立了 HEV 中试车间，预计 2016 年 10 月完成丰田公司量试判断后，HEV 泡沫镍将实现完全内部供货。

## (二) 会计师对开发支出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 1. 股东以与 CHS 项目相关的技术出资的会计处理核查意见

CHS 混合动力系统项目开发投入 81,949.16 万元，其中 CHS 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6,111.13 万元，吉利控股根据合资协议以与 CHS 混合动力系统项目相关的技术增资投入 79,217.27 万元，科力远公司以 BPS 开发支出增资投入 796.77 万元。吉利控股和科力远公司作价投入 CHS 公司的技术是 CHS 研发项目的基础技术，无法直接用于产品生产，需要进入下一步具体的产品开发程序，待与具体产品相关的配套生产设施完工并经过监管部门批准后才能投入生产，故该等基础技术事实上并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该等技术的支出仍处于研发期间不应摊销，应计入开发支出项目，未来根据各产品的研发进度分批转入无形资产。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由于股东投入 CHS 公司的相关技术属于 CHS 项目的基础技术，需要进行整合进入下一步具体的产品开发程序，等待与具体产品相关的配套生产设施完工后并经过监管部门批准后才能投入生产，故将股东投入的与 CHS 项目相关技术计入“开发支出”是恰当的。

### 2. 公司以自用资金投入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核查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期新增的开发项目，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1) 查阅项目立项文件，并向研发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的项目进展情况，以辨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2) 对上海 CHS 项目研发基地及常德 HEV 电池材料中试车间进行了实地调查，调查期间，我们查阅了公司的科研人员名册、薪酬支付情况，查看了中试车间，确认该等项目处于开发阶段；(3) 结合研发项目立项资料，对相关开发支出执行分析性程序及细节测试，以确认开发支出发生额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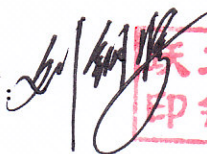





上述研发项目公司均设立了中试车间，已处于实质性的开发阶段；预计未来项目开发完成后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公司已为项目开发储备了足够的技术、资金和其他资源，有能力完成项目的开发，亦有能力使用该等技术用于新产品；公司对开发阶段的各项支出设立了明细账及备查账，相关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专此回复，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五日